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列載述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5,000,000,000股	5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90,405,55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904.06美元	[編纂]
202,933,030股	按1：1比例將A系列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2,029.33美元	[編纂]
175,982,040股	按1：1比例將B系列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1,759.82美元	[編纂]
[編纂]股	[編纂]項下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緊隨[編纂]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100.00%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90,405,55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904.06美元	[編纂]
202,933,030股	按1：1比例將A系列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2,029.33美元	[編纂]
175,982,040股	按1：1比例將B系列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1,759.82美元	[編纂]
[編纂]股	[編纂]項下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緊隨[編纂]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100.00%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而發行股份，以及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1：1比例重新調整。上表並未計及因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所有於[編纂]完成後重新分配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小額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協定予以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及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及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a)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